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9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陳汝香

代 理 人 詹忠霖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權 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01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債務人陳汝香自中華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
04 序。

05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06 理 由

07 一、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
08 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項定有明
09 文。

10 二、本件債務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已提出債權人
11 清冊，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
12 案，惟協商不成立，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
13 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14 序或宣告破產，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經查：債務人所主
15 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調解不成立證明書、112年度綜合
16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17 單、郵政存簿儲金簿影本、收入切結書等為證，且經本院依
18 職權調閱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5號卷核閱屬實，此外，本
19 件又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
20 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
21 更生，應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2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婉玉

2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件不得抗告

26 本裁定已於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公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28 書 記 官 方澄晴